附件1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决定启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2023年底前建设50家左右，2024年底前再建设50家左右，到2025年共建设150家左右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二、条件要求

　　1.产教资源相对集聚。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本省份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2.组织治理机制完备。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3.人才培养取得突破。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普遍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4.有效服务产业发展。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联合体制定培训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5.保障条件切实到位。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落实落地见效果；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组织实施

　　1.园区申报。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组织申报，空间组织紧凑、经济联系紧密的城市群可以一个园区名义进行申报。明确市域产教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包括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学校、牵头企业。申报单位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附件1），结合自身情况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

　　2.省级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园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组织填写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附件2）和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每个省份推荐不超过3家，请于2023年5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以刻录光盘形式）一并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3.建设培育。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遴选确定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名单。我部将建立信息采集平台，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进行监测。2024年初，对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通过验收的联合体，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卢昊　010-6609774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

附件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 基本指标 | 观测点 |
| --- | --- |
| 1.基本情况 | 1.1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省内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 |
| 1.2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
| 1.3教育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 |
| 1.4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
| 2.运行机制 | 2.1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
| 2.2建立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
| 2.3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
| 2.4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
| 3.共建共享 | 3.1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
| 3.2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 |
| 3.3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
| 3.4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 |
| 3.5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
| 4.人才培养 | 4.1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
| 4.2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协作育人，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技能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
| 4.3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
| 4.4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 |
| 4.5联合体所在省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 5.服务发展 | 5.1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
| 5.2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合作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一批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等） |
| 5.3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 |
| 5.4联合体积极服务制造强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 |
| 6.特色创新 | 6.1联合体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
| 6.2联合体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 |
| 6.3联合体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
| 7.其他 | 联合体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

附件3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推 荐 省 份 |
| 依 托 园 区 （公章）  牵 头 学 校 （公章）  牵 头 企 业 （公章） |
| 填 表 日 期 |

教育部制

说 明

一、请按照《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规范严谨，及时提交。

二、申报内容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明确时间、内容、结果，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叙述准确、精炼，不超出相应部分的篇幅规定要求。

三、年度数据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2022年数据为拟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汇总数据，2023—2025年数据为申报单位承诺的建成数据。

四、文字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五、推荐书的正文部分使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支撑材料部分请设置目录索引，单独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拟）成立时间 | | | | |  | |
| 联合体负责人[[1]](#footnote-1) |  | 职务及联系方式 | | | | |  | |
| 秘书处（办公室）情况 | 秘书处所在单位 |  | | | | 秘书处负责人 | |  |
| 固定办公面积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人员总数 |  | | 专职人数 | |  | 兼职人数 |  |
| 人员姓名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情况 | 组成 | | | | 数量  （在校生数） | | 单位名称 | |
| 中职学校 | | | |  | |  | |
| 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 | | | |  | |  | |
| 普通本科学校 | | | |  | |  | |
| 政府部门 | | | |  | |  | |
| 企业 | | | |  | |  | |
| 科研机构 | | | |  | |  | |
| 其他组织 | | | |  | |  | |
| 拟投入运行经费总额（万元） | 2023年2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  | | | |  | |
| 2023年拟投入运行经费来源（万元） | 牵头单位负担 | | | | | |  | |
| 政府核拨 | | | | | |  | |
| 其他成员负担 | | | | | |  | |
| 其他途径 | | | | | |  | |
| 2022年产业园区总产值（亿元） |  | | | | | | | |
| 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情况 | （不超过200字） | | | | | | | |
| 联合体所在地制定支持职业教育政策及落实情况 | （不超过500字） | | | | | | | |

**1.联合体概况**

**2.办学成效和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共建共享** | 项目名称 | | | 2022年 | 2023年 |
| 共建专业 | | | 个 | 个 |
| 共建课程 | | | 个 | 个 |
| 共建教材 | | | 个 | 个 |
| 共建实训基地 | | | 个 | 个 |
| 共建产业学院 | | | 个 | 个 |
| 师资共建共享 | | 企业兼职教师 | 人次 | 人次 |
| 课时数 | 课时数 |
| 校际兼职教师 | 人次 | 人次 |
| 课时数 | 课时数 |
| 教师企业实践 | 人月 | 人月 |
| 教师教学团队获国家级奖励情况 | （不超过100字） | |
| **人才培养质量** | 联合培养情况 | | 类 型 | 2022年 | 2023年 |
| 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 | 人 | 人 |
| 现场工程师培养 | 人 | 人 |
| 其他联合培养 | 人 | 人 |
| 发布人才需求报告（个） | | |  |  |
| 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 | | （不超过200字） | （不超过200字） |
| 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入合作，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情况 | | | （不超过200字） | （不超过200字） |
| 联合体内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 | | |  |  |
| 联合体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量（人月） | | |  |  |
| 中高职贯通培养（人数） | | |  |  |
| 中高本衔接培养（人数） | | |  |  |
| 联合体内普通本科学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 | | |  |  |
| 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学生升学比例（％） | | |  |  |
| 联合体学校整体就业率（％） | | |  |  |
|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 | | （不超过100字） |  |
| **服务发展能力**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 | 2023年 |
| 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个） | |  |  |
| 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到账经费（万元） | |  |  |
| 研究成果数量（个） | |  |  |
| 技能鉴定量（人次） | |  |  |
| 大师工作室数量（个） | |  |  |
|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数（人日） | |  |  |
| 面向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培训数（人日） | |  |  |
| **联合体企业情况** | | 企业职工总数（人） | |  | |
|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 |  | |
| 2022年企业销售总额（万元） | |  | |
| 2022年校企合作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
| 规模以上企业数（个）[[2]](#footnote-2) | |  | |
| 限额以上企业数（个）2 | |  | |

**3.特色与创新**

|  |
| --- |
| (2000字以内)  产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未发生过违法或重大违规事件。 |

**4.建设规划**

|  |
| --- |
| (1000字以内) |

**5.申报承诺**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承诺：前述所填报数据、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自愿接受有关方面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自愿退出认定，并接受处理。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推荐意见：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1. 联合体负责人指所在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2 2023—2025年填写承诺建成数据，下同。 [↑](#footnote-ref-1)
2. 1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限额以上贸易业：①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②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500万元以上；③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④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footnote-ref-2)